

新时期推进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政策建议

智慧社会的美好生活场景值得期待,未来推动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发展,需要以建设智慧社会为目标,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智慧城市、数字乡村一体化统筹发展,技术与制度创新并重,通过数据融合汇聚和共享开放,充分挖掘城市数据资源的价值,并助力城市治理、公共服务和科学决策等,使得智慧城市建设成效得以大幅提升。

强化智慧城市顶层设计

一是建议尽快出台国家层面的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或建设指导意见,阐明我国新型智慧城市的推进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为今后一段时间里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指明方向、描绘蓝图,并提供更加具有操作性的建设指导。二是进一步加强国家和省市县各层面的体制机制建设,搭建上下联动、横向畅通的智慧城市组织推进机制,各地建设跨部门协调机构,协同推进新型智慧城市相关工作。三是强化评价监测引导。在现有新型智慧城市评价工作基础

上,进一步扩展指标的适用范围,深化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系统地掌握我国各地域、各层面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情况,为中央和地方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完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一是推动信息网络逐步向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共享的泛在网方向演进,促进信息网络智能化、泛在化和服务化,促进通信移动化和移动通信宽带化,推动计算、软件、数据、连接无处不在。推动5G(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NB-IoT(窄带物联网)等下一代网络技术不断演进,促进高速宽带无线通信全覆盖。二是加快推进基础设施的智能化,大力发展智慧管网、智慧水务,推动智慧灯杆、智慧井盖等应用,促进市政设施智慧化,加速建立城市部件物联网感知体系,提高城市数字化水平。

推进公共服务公平普惠

一是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跨部门跨地区业务协同、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信息体系,探索创新发展教育、就业、社

保、养老、医疗和文化的服务模式,提供便捷化、一体化、主动化的公共服务。二是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加强顶层设计,构建以东促西、以城带乡、以强扶弱的新格局,为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提供契机和动力。缩小城乡数字鸿沟,鼓励农村贫困地区利用信息技术补齐发展短板;缩小不同人群数字鸿沟,鼓励相关企业积极投入信息无障碍产业链,补齐服务缺失短板。

深化城市数据融合应用

一是着力推进城市数据汇聚,构建高效智能的城市中枢和透明政府。推动各级政府开展以数据为核心的城市大脑建设,实现城市各类数据集中融合汇聚和综合智能分析,建立健全数据辅助决策的机制,推动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政府决策新方式,同时提高政府对风险因素的感知、预测、防范能力。对于类似医疗资源、防疫物资等应急处置数据资源,要制定专项政策强制采集汇聚,提升我国整体应急能力。二是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并加快推动政务数据上链,构建“可信中国”,让所有政务数据可追溯、不可篡改,提高政

府公信力,打造民众可信赖的透明政府。

优化新型智慧城市生态

一是通过政府引导,鼓励政企合作、多方参与,创新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模式,实现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可持续健康运营,着力提高民众体验的满意度。同时,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形成数据治理、数据开发的数据安全利用机制,释放城市数据要素活力。二是发展新型智慧城市群。面向数据跨地域协同的实际需求,结合我国城市群(带)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战略规划,率先推动在长三角、大湾区等区域建设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群(带),实现邻近区域的数据打通和业务协同,促进城乡数据公共服务的均等普惠,将若干中心城市的先进治理能力扩展到整个区域,实现大区域范围内的综合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整体提升。三是推动国际交流合作。推动我国新型智慧城市产品和理念在国外的推广实施,积极培育当地的数字经济市场,在国际舞台上积极推广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成效,提升我国相关产业的全球竞争力。

绛县经济中心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2005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3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经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四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落实宗教工作责任,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宗教事务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三级宗教工作管理机制,加强基层宗教工作,依法推进宗教事务综合执法。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管理工作。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本法所称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

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第三条 归侨、侨眷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并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义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国家根据实际情况和归侨、侨眷的特点,给予适当照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的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回国定居的华侨给予安置。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三十一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第三十二条 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和测绘人员的测绘作业证件的式样,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六章 测绘成果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绛县自然资源局 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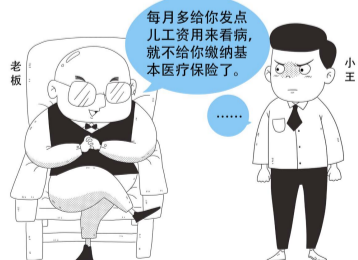
医保政策问答(二)

问2:小王在一个私营企业工作。老板说,每月多发给你一点儿工资用来看病,就不给你缴纳基本医疗保险了。这样可以吗?

答2:不可以。首先,用人单位有为职工参加职工医保的法定义务。根据《社会保险法》,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

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给员工缴纳医保是违法的。其次,如果不缴纳医保,就会无法享受医保的保

障,如果小王生了重病,无法享受医保待遇,他个人的损失绝不是老板多发的一点工资能弥补的。所以,绝对不同意老板不缴纳医保的想法。



问3:张师傅在某企业连续工作20年,是公司的老员工了。张师傅跟企业领导讲,我都干了这么多年了,退休前的10几年我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了,公司缴费就行了。这样缴费行吗?

答3:不行。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基本医保有关规定,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应按属地原则参加所在统筹地

区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在用人单位为职工参保缴费的同时,个人也有

缴费的义务。

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